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征启公告〔2020〕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山中心幼儿园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龙岩市江山中心幼儿园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6315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_居民点_____、
西至_____江山东路_____、
南至_____居民点_____、

北至_____居民点_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市江山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由新罗区江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7月3日至7月9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划选址红线图

